

平顺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3-2035）解读

山西省平顺县气象局
2023年11月

目 录

01 规划背景

02 规划意义

03 规划原则

04 规划依据

05 规划年限及范围

06 保护要求

07 规划实施的建议和措施

08 规划附件

01 规划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进一步扩大国家气候观测网规模，提高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能力，经中国气象局研究，平顺国家气象观测站从2023年1月1日起升级为平顺国家基本气象站。

02规划意义

保护平顺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证气象探测质量，确保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信息具有代表性、准确性、连续性和比较性，提高气候变化的监测能力、气象预报准确率和气象服务水平，为平顺县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安康提供可靠保障。

03规划原则

- （1）依法规划的原则；
- （2）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相统一的原则；
- （3）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强制性原则；
- （4）城市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原则；
- （5）近期规划与远景规划相结合的原则。

04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修正版);
- (4)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修订);
- (5) 《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09年);
- (6) 中国气象局、建设部《关于加强气象环境探测环境保护的通知》(气发〔2014〕247号);
- (7) 《山西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6号)》(2018年);
- (8)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
- (9) 《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
- (10) 《气象观测技术发展引领计划(2020-2035年)》;
- (11) 《长治市“十四五”气象发展规划》;
- (12) 《平顺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3)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05规划年限及范围

专项规划年限：2023-2035年；

专项规划范围：根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以平顺国家基本气象站现状为依据确定的平顺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区域。具体以现状观测场四周围栏为界限，向外延伸1000米。

06保护要求

控制四周建构筑物和树木高度、四周环境空旷平坦无障碍、无污染以及与铁路、道路、水体的安全距离。

07规划实施的建议和措施：

包括保护措施和禁止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行为法律规定，相关单位对该规划备案，县政府批准之日起由发改、气象、自然资源、行政审批、青羊镇等相关单位共同做好规划宣传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

08规划附件：

规划还附有相关文件和规划图片，并就该规划做了规划说明。

谢谢 观看